

#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 畢業生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選拔，訂定本要點。

### 貳、名額：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第柒條第二款第(一)點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 3 分之 1，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本校應選 3 名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校本部 2 名；雙語部 1 名)。

### 參、審查委員：

教務主任、訓導主任、雙語部主任、應屆畢業班導師。

### 肆、選拔標準：

#### 一、參加選拔資格：

應屆畢業生在本校五、六年級符合日常生活表現優良獲導師推薦，且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 2-10 名者。

#### 二、積分核定標準：(以下各項成績採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合於選拔資格學生，以下列標準累計積分高低排定名次。

##### 1. 在本校五、六年級學業成績平均班級排名積分核算標準表

學業平均成績班級排名	核定積分
第 2 名	10 分
第 3 名	9 分
第 4 名	8 分
第 5 名	7 分
第 6 名	6 分
第 7 名	5 分
第 8 名	4 分
第 9 名	3 分
第 10 名	2 分

2. 在本校四、五、六年級參加各項競賽、展覽得獎積分核算標準表

競賽類別	得獎名次	核定積分
全國性競賽(個人) (政府機關主辦)	第一名	13分
	第二名	12分
	第三名	11分
	第四名至優勝獎	10分
直轄市比賽(個人) (政府機關主辦)	第一名	9分
	第二名	8分
	第三名	7分
	第四名	6分
	第五名	5分
	第六名	4分
外縣市比賽(個人) (不含直轄市) (政府機關主辦)	第一名	7分
	第二名	6分
	第三名	5分
	第四至六名	4分
校內比賽(個人)	第一名(特優)	3分
	第二名(優等)	2分
	第三名(佳作)	1分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團體競賽 (政府機關主辦)	特優或第一名	1分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 團體競賽 (政府機關主辦)	特優	2分
	優等	1分

3. 上列各項競賽、展覽同一參賽的項目，採最高獎項計分，不得重複累計。

4. 累計積分相同者以學業成績平均班級排名核定積分高低排定名次，若仍相同者以參加各項競賽、展覽得獎核定積分高低排定名次。

伍、選拔方式：

一、初審：

1. 由各畢業班級任老師依選拔標準每班提出兩名符合資格學生，填寫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受獎申請書，並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審查委員會複審，送件後資料內容不得更正，亦不受理補件。
2. 由各班提出的兩名學生中審核，擇優1名進入複審，如為班級第一者，即為當然市長獎獲獎學生，不列入複審。
3. 初審第一、二階段均由教務處依權責辦理。

二、複審：將初審第二階段名單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依審查標準選定3名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學生，名單經校長核示後公布。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